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82号

罪犯黄伟雄，男，1989年3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（2017）桂06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桂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黄伟雄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黄伟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雄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6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伟雄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但该犯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，明知是毒品而参与运输毒品海洛因，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社会危害性大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

书 记 员 陈 旖 琦